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張芳睿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6
傳真：02-28616702
電子信箱：ZFRtieg21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060000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13593920_1106000026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辦理「109學年度臺北市國民小學領域教師藝文領域(表藝)關鍵能力模組化課程初階增能研習班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薦派相關人員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110年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
 - (一)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各領域教師，初階課程以尚未參加過本關鍵能力系列研習之教師為優先，上限30人。
 - (二)本研習有助於精進表演藝術領域教學知能，鼓勵本市108及109學年度之初任教師參與。
- 三、研習日期：110年1月29日（星期五），2月1至5日（星期一至五），共6日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1月21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- 五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附小(100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29號)，現場不提供停車場地，請搭乘大眾運輸系統前往。

萬芳國小 1100108



VCAA1106000193

六、報名方式：參加研習人員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（<http://insc.tp.edu.tw>）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，研習期間請務必配戴口罩，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）等症狀，請勿到訓。另為維護研習品質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(二)研習期間請穿著輕便衣褲以利課程進行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